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度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有關收購STAR HUB及SINO WILL
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金橋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與金橋賣方訂立金橋協議。據此，金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約215,050,000港元，向金橋賣方購入Star Hub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Star Hub全部已發行股本。

同日，明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與明芯賣方訂立明芯協議。據此，明芯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34,400,000港元，向明芯賣方購入Sino Will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Sino Will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橋協議之總代價將以(i)現金5,000,000港元；及(ii) 21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出支付，其進一步詳情(包括支付條件)概述於下文。

明芯協議之總代價將以(i)現金15,000,000港元；及(ii) 31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出支付，其進一步詳情(包括支付條件)概述於下文。

* 僅供識別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下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金橋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與金橋賣方訂立金橋協議。據此，金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約215,050,000港元，向金橋賣方購入Star Hub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Star Hub全部已發行股本。

同日，明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與明芯賣方訂立明芯協議。據此，明芯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34,400,000港元，向明芯賣方購入Sino Will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Sino Will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金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明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完全分開的，而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乃與彼此互不依賴之不同訂約方分開磋商，且該等協議亦非對方之相互之間的條件。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明芯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此外，金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明芯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併進行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之理由載列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下文。

金橋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85%股本權益由Lomond Group Limited擁有及15%股本權益由何先生擁有。

李先生為Lomond Group Limited (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Rich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方： Lomond Group Limited、李先生及何先生。

本公司： 本公司為金橋協議之訂約方，負有該協議所載列之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透過依據支付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部分代價。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金橋賣方、何先生及李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金橋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金橋協議，金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金橋賣方購入Star Hub之100%股本權益。

Star Hub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金橋協議當日由金橋賣方全資擁有。Star Hub為金橋國際之100%控股公司，而金橋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金橋國際擁有北京金橋之93%股本權益。Star Hub及金橋國際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金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北京金橋之資料」一節。

(iv) 代價

收購Star Hub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215,050,000港元，其第一期分期款項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金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0,050,000港元將按照下列安排和條件，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分期款項	付款日期	金額 港元	支付條件
第二期	金橋成交日	73,517,520	不適用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的第七十日	31,507,460	自金橋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第四期	金橋之成交屆滿一年 當日之月份最後 一日後的第七十日	105,024,980	自金橋成交日至金橋之成交屆滿一年當日之月份最後一日，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總計		210,049,960	

倘自金橋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等額港元，則因第三期分期款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31,507,46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倘自金橋成交日至金橋之成交屆滿一年當日之月份最後一日止之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低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等額港元，則因第四期分期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136,532,44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24,000,000元}}$$

儘管如此，倘就第四期分期款項而言之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等於或高於人民幣24,000,000元的等額港元，則因第四期分期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應是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款項之總金額(即136,532,440港元)減去因第三期分期款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

因此，倘Star Hub分別於釐定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款項之期間內產生虧損，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由約210,050,000港元減少至73,517,520港元。

EBITDA承諾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4,000,000元乃根據金橋賣方對業務前景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到科技行業目前及預計市場氣氛(尤其是關係到市場潛在增長的資訊科技產品)、現時手頭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磋商中的合約以及其對科技行業內業務發展計劃之深刻了解。鑒於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已產生虧損未有充分反映北京金橋之盈利潛力。在得到北京恒泰全面支持下，金橋賣方深信可兌現各個期間之EBITDA承諾。倘未能兌現EBITDA承諾，金橋賣方將透過如上所述收取較低金額的代價而作出彌補。

總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金橋賣方所提供的EBITDA承諾及數間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代表指示價格對EBITDA比率約為8.15。本公司已根據產品、市場、盈利和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及相關投資風險和預期回報率特徵而選出五間類似可供比較的公司，當中兩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兩間在XETRA上市及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EBITDA之價格範圍約為6.16至14.81，而平均數和中間數則分別約為9.64及9.76。鑒於金橋收購事項之指示價格對EBITDA在可供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稍低於平均數和中間數，故董事認為金橋協議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金橋協議之條件

金橋之成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金橋買方合理地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將就下列事項發表之法律意見
 - Star Hub集團(不包括Star Hub及金橋國際)之法律地位

- 就Star Hub集團(不包括Star Hub及金橋國際)之擬經營及現有經營之業務應當取得相關經營資質或許可證，以及該等資質或許可證之持續有效性；及
 - 合作協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及採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具有可執行性；
- (b) 金橋買方經由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後，合理地信納Star Hub集團法律身份之有效性和合法性；
- (c) 金橋買方合理地信納由一間香港專業會計機構就Star Hub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前景所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股東就金橋收購事項通過必要之本公司決議案，以及獲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 (e) 聯交所已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換股股份之發行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 (g) 金橋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Star Hub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Star Hub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h) 金橋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金橋賣方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金橋賣方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i) 金橋買方接納金橋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金橋之成交時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並且概無重大遺漏或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金橋成交日及金橋協議日期起至金橋之成交當日止的期間內作出；
- (j) 已就出售Star Hub待售股份向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關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擔保提供一切監管批文、同意及豁免，而彼等持續有效；
- (k) 金橋收購事項不會被歸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亦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l) 金橋收購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及
- (m) 北京金橋已取得所有經營資質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及擬經營之業務，以及該等資質及許可證持續有效。

倘任何上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有獲得書面豁免，金橋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於該情況下，金橋賣方須向金橋買方退還現金代價。然而，金橋買方有權選擇完成金橋收購事項。

(v) 擔保

金橋保證方擔保金橋賣方履行其責任。

明芯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 Mind Smar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85%股本權益由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15%股本權益由路先生擁有。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蔡先生為其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 Meri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方：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蔡先生及路先生。

本公司： 本公司為明芯協議之訂約方，負有該協議所載列之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透過依據支付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部分代價。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明芯賣方、路先生及蔡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明芯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明芯協議，明芯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明芯賣方購入Sino Will之100%權益。

Sino Wil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訂立明芯協議當日由明芯賣方全資擁有。Sino Will為中澤發展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而中澤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澤發展有限公司為深圳中澤之100%控股公司，而深圳中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深圳中澤為湖州明芯之100%控股公司。

湖州明芯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湖州明芯之資料」一節。

(iv) 代價

收購Sino Will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34,400,000港元，其第一期分期款項1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明芯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319,400,000港元將按照下列安排和條件，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分期款項	付款日期	金額 港元	支付條件
第二期	明芯成交日	111,789,960	不適用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的第七十日	47,910,080	自明芯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第四期	明芯之成交屆滿一年 當日之月份最後 一日後的第七十日	159,700,040	自明芯成交日至明芯之成交屆滿一年當日之月份最後一日，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6,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總計		319,400,080	

倘自明芯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元之等額港元，則因第三期分期付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47,910,08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18,000,000元}}$$

倘未能達致就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言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則因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207,610,12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36,000,000元}}$$

儘管如此，倘就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言之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6,000,000元的等額港元，則因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應是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付款項之總金額(即207,610,120港元)減去因第三期分期付款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

因此，倘Sino Will分別於釐定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付款項之期間內產生虧損，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由約319,400,000港元減少至111,789,960港元。

EBITDA承諾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乃根據明芯賣方對業務前景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到科技行業目前及預計市場氣氛、現時手頭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磋商中的合約及市場之潛在增長以及其對科技行業內業務發展計劃之深刻了解。雖然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乃分開磋商，但北京金橋和湖州明芯之業務卻能相輔相成。明芯賣方深信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將會帶來協同效應，以改善湖州明芯之業務，且有信心可兌現EBITDA承諾。倘未能兌現EBITDA承諾，明芯賣方將透過如上所述收取較低金額的代價而作出賠償。

總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明芯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承諾及數間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Sino Will之增長潛力、明芯賣方所作之溢利承諾，且因明芯賣方所要求之市盈率與市場相若，認為明芯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該代價代表指示價格對EBITDA比率約為8.44。本公司已根據產品、市場、盈利和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及相關投資風險和預期回報率特徵而選出七間類似可供比較公司，當中五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及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EBITDA之價格範圍約介乎6.96至29.89，而平均數和中間數則分別約為16.07及14.81。鑒於明芯收購事項之指示價

格對EBITDA在可供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遠低於平均數和中間數，故董事認為明芯協議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明芯協議之條件

明芯之成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明芯買方合理地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將就下列事項發表之法律意見
 - Sino Will集團(不包括Sino Will及中澤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律地位
 - 就Sino Will集團(不包括Sino Will及中澤發展有限公司)之擬經營及現有經營之業務應當取得相關經營資質或許可證，以及該等資質或許可證之持續有效性；及
 - 採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具有可執行性；
- (b) 明芯買方經由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後，合理地信納Sino Will集團法律身份之有效性和合法性；
- (c) 明芯買方合理地信納由一間香港專業會計機構就Sino Will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前景所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股東就明芯收購事項通過必要之本公司決議案，以及獲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 (e) 聯交所已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換股股份之發行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 (g) 明芯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Sino Will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Sino Will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h) 明芯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明芯賣方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明芯賣方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i) 明芯買方接納明芯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明芯之成交時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並且概無重大遺漏或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明芯成交日及明芯協議日期起至明芯之成交當日止的期間內作出；

- (j) 已就出售Star Hub待售股份向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關於明芯收購事項及擔保提供一切監管批文、同意及豁免，而彼等持續有效；
- (k) 明芯收購事項不會被歸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亦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l) 明芯收購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及
- (m) 湖州明芯已取得所有經營資質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及擬經營之業務，以及該等資質及許可證持續有效。

倘任何上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有獲得書面豁免，明芯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於該情況下，明芯賣方須向明芯買方退還現金代價。然而，明芯買方有權選擇完成明芯收購事項。

(v) 擔保

明芯保證方擔保明芯賣方履行其責任。

可換股票據

金橋協議下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明芯協議下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相似。

(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金橋收購事項：最高210,049,960港元； 明芯收購事項：最高319,400,080港元。
兌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初步兌換價」），可就若干事項而調整，包括本公司作出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換股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後有1,557,2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1%，以及相當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6%
利率：	無

到期日及其他條件： 發行後五年。於到期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將自動兌換成換股股份，前提是緊隨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倘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擁有當中權益，或有關兌換將引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則不可行使兌換權。

提早贖回： 倘發生下列情況，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 (i)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票據當中之承諾，並且於違反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未能糾正或票據持有人合理地認為未能作出糾正；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利益已被承按方沒收或將被獲委任之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清盤或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或接納財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對於接管集團業務、物業、資產或利益之協議；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拖延履行其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磋商，藉以就重組或償債安排達成協議。
- (iv) 由於內部重組或自願清盤而被法院發出任何清盤令。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最低額須達5,000,000港元並且須達成若干行政程序。

兌換期： 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或之後以及到期日或之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成換股股份，惟每次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若未償還本金額低於5,000,000港元，則於該情況下，所兌換之本金額將會是整筆未償還本金之金額。

兌換： 只有當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低於25%的水平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低水平，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倘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擁有當中權益，或有關兌換將引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則不可行使兌換權。

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會純粹由於任何彼等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作出投票。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ii) 調整

兌換價須受到調整條款所規限，此乃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將引致調整事項發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往後發行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間商業銀行以書面確認對兌換價所作出之調整(如有)。

(iii)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乃金橋賣方與金橋買方及明芯賣方與明芯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67.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4港元折讓約66.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8港元折讓約64.5%；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5港元溢價約172%(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69,82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558,000,000股而計算)。

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之基本經濟因素未能支持本公司現時股價。因此，董事認為兌換價應參照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作出。鑒於兌換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5港元溢價約172%，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鑒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對現有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只要尚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仍會讓股東得悉下述攤薄程度及兌換詳情：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公告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且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下列詳情：
 - (a) 有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如有，則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有關月份內未有進行兌換，則作出相關之否定陳述；
 - (b)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c) 有關月份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量，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和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2)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目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之任何隨後公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數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之任何隨後公告(視情況而定)刊發當日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量達到

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之任何隨後公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包括上文(1)所述詳情之公告；及

- (3) 倘本公司認為換股股份之任何發行將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有義務作出該項披露，而不論是否已發表上述(1)及(2)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公告。

有關北京金橋之資料

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北京金橋之93%股本權益由金橋國際持有，其餘7%股本權益由北京恒泰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北京恒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京金橋現時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軟件產品、無線射頻識別（「RFID」）芯片及相關系統、煤礦安全監查綜合系統及煤礦井下監測和災害應急系統。北京金橋亦從事電子信息安全集成電路設計及整機產品開發。

北京恒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與北京金橋訂立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北京恒泰為北京金橋之少數股東，持有其7%股本權益。北京恒泰原從事集成電路及計算機軟件之設計、計算機信息安全產品及商用加密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此外，北京恒泰還擁有若干有關RFID芯片及系統(如煤礦井下監測和災害應急系統及煤礦安全監查綜合系統)之知識產權。北京恒泰還從事電子信息安全產品之開發及集成電路之設計。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北京恒泰不可撤回地向北京金橋授出唯一及排他許可使用權，以使用其上述大部分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之年期為二十年，而除非按照協議之條文而終止，否則隨後每次可延續二十年。北京金橋於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之首年至第三年毋須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於第四年至第十四年，北京金橋須支付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總收益之3%，每年上限為30,000,000港元。此外，合作協議實際上即委任北京金橋為北京恒泰之唯一供應商。因此，依據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北京恒泰仍保留之業務為研究與開發及生產若干有關加密產品之軟件。

此外，北京金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與湖州明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湖州明芯同意向北京金橋提供無線電頻道模塊，以確保其無線射頻識別相關產品之模塊獲得穩定供應。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因此，北京金橋能透過該等安排設計、製造及出售原由北京恒泰開發之產品，以及獲取和利用一切必備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

因此，金橋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出售原由北京恒泰開發之產品，董事認為此舉可能對提升和輔助本集團之業務大有幫助。

根據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金橋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5,000元(約778,434港元)。同期，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15,000元(約244,326港元)。

合作協議

北京恒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與北京金橋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由訂立起為期二十年，北京金橋可選擇再延長二十年。於該段期間內，北京金橋將會是北京恒泰之若干零件(如整機產品、硬件模塊及通用中央處理器芯片)獨家供應商。根據合作協議：

- (1) 北京恒泰未獲得北京金橋之書面批准前，不可尋求其他供應商提供零件，亦不可向其他方轉讓或授權經營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 (2) 北京恒泰應按照北京金橋所決定之時間表，向北京金橋支付提供予北京恒泰之零件的97%銷售價值；
- (3) 倘北京金橋認為需要，其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作；
- (4) 北京金橋可將其營運外包予第三方以便向北京恒泰提供所須零件；
- (5) 北京金橋可於北京恒泰事先核准下，委任核數機構審核北京恒泰之財務資料、記錄及報表。為釐定雙方之間的付款金額，上文(2)所註明之銷售價值應交由北京金橋確認；
- (6) 北京金橋可優先經營北京恒泰目前未有從事之業務(尤其是供特殊業務用之RFID管理系統；網絡安全產品、加密儲存系統、電子簽章產品及供特殊業務用之加密電話產品；數碼電視認可卡及加密芯片)；及
- (7) 北京恒泰不會經營北京金橋目前從事之業務(尤其是電子政府之硬件，包括USB鑰匙、RFID管理系統、中央處理器戳記及硬件模塊)。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內容為向北京金橋授出全球獨家權利，以使用目前由北京恒泰擁有之知識產權，包括一項集成電路之佈局保護、十七項關於無線通訊、硬碟加密技術、定位系統、無線射頻識別產品、電子簽署產品等之專利權，以及十九項關於上列技術之軟件註冊。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

- (1) 倘北京恒泰未來開發全新或更新的知識產權，北京恒泰亦會向北京金橋授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權利；
- (2) 北京金橋獲授予買入北京恒泰目前已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之優先取捨權；
- (3) 北京恒泰應向北京金橋提供有關北京金橋所用知識產權之技術支援；
- (4)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將由簽訂起為期二十年，北京金橋可選擇再延長二十年；
- (5) 首年至第三年概不會收取費用。自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第四年起至第十四年，將按北京金橋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使用知識產權之產品而收取該等產品經審核總收益的3%，上限為每個曆年30,000,000港元。概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及
- (6) 北京恒泰還應授出由北京恒泰根據北京恒泰目前擁有之知識產權所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利。

有關湖州明芯之資料

湖州明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研發集成電路技術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技術的解決方案和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按照湖州明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州明芯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955,000元（約6,767,262港元）、其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791,000元（約11,126,492港元）及其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36,000元（約4,359,23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明芯錄得除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47,000元（約5,394,490港元）。

按照湖州明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州明芯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21,000元（約4,910,384港元）、其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10,000元（約3,875,124港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1,000元（約1,035,26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明芯錄得除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92,000元（約5,104,709港元）。

按照湖州明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湖州明芯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11,000元（約1,603,460港元），而其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元（約5,962,691港元）。

採購協議

北京金橋與湖州明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於五年期間內，當北京金橋發出訂單時，湖州明芯將按尚待釐定之價格提供無線電頻道模塊。根據採購協議，北京金橋並無發出訂單之義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電腦零件貿易。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首季度報告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腦零件貿易。然而由於競爭對手間出現白熱化競爭局面，毛利率相對偏低。本集團目標是拓展貿易業務至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以圖使本集團之收入多樣化。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指出，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經營電腦相關零件之貿易業務，其收益主要來自此項業務。電腦零件貿易之毛利率強差人意，理由在於競爭對手間之激烈競爭所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董事亦努力發掘更多機會、拓展及多樣化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度內，處境並無大幅轉變。誠如本公司之第三季度報告指出，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在香港買賣電腦零件。於第三季度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從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錄得任何營業額。

董事認為，北京金橋及湖州明芯為本集團拓展業務之合適對象。本集團乃從事於電腦相關零件之貿易，惟該項業務之邊際利潤偏低。本集團能憑藉北京金橋獲得強大研發團隊，該團隊在加密電子儲存產品(如USB小型儲存器及可攜帶式硬碟)上較其競爭對手享有相對優勢。儘管北京金橋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註冊成立，北京恒泰之大部分業務將會按照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透過北京金橋而經營。北京金橋已從北京恒泰聘請若干研發職員，藉以整頓其業務。北京金橋另一強項為其對於已可供生產之煤礦安全產品之開發。該等產品能加強煤礦工人之安全，在中國屢次經歷災難事故後，中國中央政府現時對此一環節愈來愈重視。此外，彼等已開發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能自動追尋實際動向。

就湖州明芯而言，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研發不同電子產品群組之間的無線通訊聯繫。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研發能力和製造安排，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助益之餘，更會提高在中國內地這個龐大市場所佔之業務比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55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及(ii)緊隨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全面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iii)緊隨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全面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及(iv)緊隨向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全面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向金橋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明芯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金橋賣方及 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被 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Orient State Limited (附註1)	143,000	25.63	143,000	12.16	143,000	9.55	143,000	6.76
金橋賣方	—	—	617,794	52.54	—	—	617,794	29.21
明芯賣方	—	—	—	—	939,412	62.74	939,412	44.41
公眾人士	415,000	74.37	415,000	35.30	415,000	27.71	415,000	19.62
總計	<u>558,000</u>	<u>100.00</u>	<u>1,175,794</u>	<u>100.00</u>	<u>1,497,412</u>	<u>100.00</u>	<u>2,115,206</u>	<u>100.00</u>

附註1： Orient Sta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rient St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唯一董事林樹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假設將會向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發行總數量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限制之程度為限)被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iii)緊隨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限制之程度為限)被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及(iv)緊隨向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限制之程度為限)被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向金橋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以可換股票據條款 所限制之程度為限)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明芯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以可換股票據條款 所限制之程度為限)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金橋賣方及 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以可換股票據條款 所限制之程度為限)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Orient State Limited (附註1)	143,000	25.63	143,000	17.94	143,000	17.94	143,000	10.26
金橋賣方			239,000	29.99	—	—	418,150	29.99
明芯賣方	—	—	—	—	239,000	29.99	418,150	29.99
公眾人士	415,000	74.37	415,000	52.07	415,000	52.07	415,000	29.76
總計	<u>558,000</u>	<u>100.00</u>	<u>797,000</u>	<u>100.00</u>	<u>797,000</u>	<u>100.00</u>	<u>1,394,300</u>	<u>100.00</u>

附註：

1. 只有當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跌至25%限額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較低限額，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2. 倘行使兌換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擁有當中之權益，或兌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則不可行使有關兌換權。

倘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均行使彼等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並且因而各自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則按照收購守則，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將被當作為對方之聯屬公司，並因此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將需履行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適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已考慮為收購事項獲取資金之其他途徑。儘管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對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最佳途徑。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下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京恒泰、金橋賣方、明芯賣方、李先生、路先生、蔡先生、何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亦概無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金橋收購事項或明芯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金橋賣方或明芯賣方目前均並未有意向更改董事會組成。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藉此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恒泰」	指	北京華大恒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橋」	指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訊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金橋國際」	指	金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北京金橋與北京恒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恒泰委任北京金橋為其獨家供應商
「本公司」	指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兌換價」	指	每股0.34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兌換成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明芯」	指	湖州明芯微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身及(如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按該詞彙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許可 使用協議」	指	北京金橋與北京恒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恒泰向北京金橋授出獨家許可使用權，以許可其排他使用若干知識產權
「金橋收購事項」	指	根據金橋協議收購Star Hub待售股份
「金橋協議」	指	金橋買方、金橋賣方與金橋保證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金橋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金橋之成交」	指	金橋收購事項之成交
「金橋成交日」	指	訂明為金橋成交日
「金橋買方」	指	Rich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橋賣方」	指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橋保證方」	指	Lomond Group Limited、李先生及何先生
「明芯收購事項」	指	根據明芯協議收購Sino Will待售股份
「明芯協議」	指	明芯買方、明芯賣方、明芯保證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明芯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明芯之成交」	指	明芯收購事項之成交
「明芯成交日」	指	訂明為明芯成交日
「明芯買方」	指	Meri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明芯賣方」	指	Mind Smart Group Limited
「明芯保證方」	指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蔡先生及路先生
「蔡先生」	指	蔡忠林先生

「何先生」	指	何偉頌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浩平先生
「路先生」	指	路行先生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採購協議」	指	湖州明芯與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湖州明芯向北京金橋供應無線電頻道模塊訂立之協議
「深圳中澤」	指	深圳中澤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Sino Will」	指	Sino Will Limited
「Sino Will集團」	指	Sino Wil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澤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澤及湖州明芯)
「Sino Will待售股份」	指	Sino Will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ino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tar Hub」	指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Hub集團」	指	Star Hu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橋國際及北京金橋)
「Star Hub待售股份」	指	Star Hub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XETRA」	指	Exchange Electronic Trading，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法蘭克福交易所率先推出之全球電子證券交易系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楊秀嫻女士及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兆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郭仲賢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techcorp.com.hk)。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之匯率作出換算，且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項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之聲明。